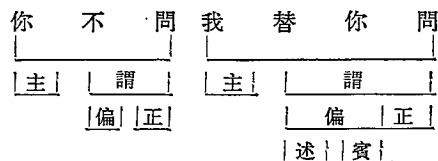


張三院子里的玫瑰花”“住在我們隔壁在化工廠工作的張三去年栽在院子里的玫瑰花”等等。結構規則的遞歸從理論上講可以是無窮盡的，上面的例子不管擴展到什麼地步，它的作用還是等於“花紅了”里面的“花”。

除了套合的情況以外，有的時候，兩個或幾個本身可以成句的片段，不獨立成句而聯合構成一個具有完整語調的“複句”，而那些直接構成複句的片段則退居分句的地位。分句之間往往有關聯詞語起連接作用（“你去還是我去？”），其間的停頓比獨立的句子之間的停頓小（“你不讓我去，我自己去”）。分句內部可以層層套合，而分句和分句之間又可以通過某種關係相互聯係在一起，形成更複雜的結構。例如：



“你不問”和“我替你問”這兩個分句都是由基本的結構規則套合起來構成的，這兩個分句之間不存在套合關係，整個是一個聯合結構的複句，其間不用關聯詞語。聯合結構所能聯合的項目可以是無限的，孩子常常利用這種手法來構成沒完沒了的長句子，比方：“山上有座廟，廟裡有個老頭兒，老頭兒有個孫子，孫子有條狗，……”又如浙東農村過去流行過這樣一首兒歌：“鴉鵲鵲，肚下白，打下請老伯，老伯耳朵聾，請裁縫，裁縫手脚慢，請老闆，老闆心腸黑，請菩薩，菩薩心眼偏，請神仙……”正因為語法結構有遞歸性，我們才可能用有限的規則支配相對有限的詞去造出數量上無限多、長度上不受限制的句子。人們為什麼有能力說出從來沒有說過的話，理解從來沒有聽說過的

話，一個重要的原因就在於語法結構的遞歸性。這從孩子的學話過程中也可以看到一個大致的輪廓。孩子開始學話的時候先說單詞，慢慢地學會一些結構簡單的句子，而後逐漸會運用這些簡單的結構一層套一層地說出一些複雜的話語來。

任何語言的語法規則都有遞歸性，因而語言才富有組合上的彈性，能隨表達的需要而屈伸自如。語言如果沒有這一特點，就無法成為人類最重要的交際工具。

### 第三節 聚合規則

#### 一、詞類

具有相同語法特徵的單位總是聚合成類，供組合選擇。語法的聚合是多種多樣的，最普遍的是詞類和詞形變化：語言里的詞按語法作用的不同而分成名詞、動詞等等的詞類；在好多語言里，名詞、動詞又有格、位等等的變化。語法的聚合規則就是語法單位的分類和變化的規則。

前面已經說過，語言里面的詞分虛實兩大類。虛詞為數有限，專門起語法作用，語法特徵比較明顯，因此分類的問題也比較簡單。例如漢語中起連接作用的連詞（和、或者、雖然），表示語氣的語氣詞（呢、嗎、吧、嘛），粘附在實詞後面表示時態或某種關係的助詞（了、着、過、的）等等，都是虛詞的類。人們更關心的是實詞的類。

我們講組合規則的時候給句子立出了主、謂、賓、定、狀、補等成分，它們是句子結構里的組合位置。每個位置上可能出

現的詞要到有關的聚合里去選擇。這種聚合就是詞類。所以詞類是按照詞在結構中所能起的作用，即詞的句法功能分出的類。在一種語言里，凡是能在同樣的組合位置中出現的詞，它們的句法功能相同，就可以歸成一類。詞的句法功能在不同的語言里有不同的表現，所以每種語言都有自己的詞類體系，需要分別歸納。在英語中，一般說來，能出現在主語、賓語位置上的大多是名詞，能出現在謂語位置上的大多是動詞，能出現在定語、表語位置上的大多是形容詞，能出現在狀語位置上的大多是副詞。例如：

位置	A	B	C	D	E	F <sup>①</sup>
例	The little	sheep	is	white		
句	The	boy	read		a poem	today
	The	foreign	team	went		there

能够處於 B、E 兩個位置的詞叫名詞，能够處於 A、D 位置的叫形容詞，能够處於 C 位置的叫動詞，能够處於 F 位置的叫副詞。英語是有詞形變化的語言，以上四類詞各有自己的一套變化形式，根據詞形變化也能確定詞類（詳見 121—122 頁）。

漢語缺少詞形變化，好比各行各業的人穿着一樣的衣服，只能憑他們的職司（功能）來分類，這就給漢語詞類的劃分帶來了複雜性。爲了便於鑒別一個詞所屬的詞類，對詞的句法功能的分析還需要作一些重要的補充。比方說，有人對漢語的名詞、動詞、形容詞的句法功能作了如下的歸納：前面能加數量詞（如“一個〔人〕”，“兩張〔紙〕”，“三份〔講義〕”……），不能加“很”、“不”，後面不能加“了”，不能做謂語的叫名詞；前面能

① 這三句話的漢語意思是：1. 小羊是白色的；2. 小孩今天讀了一首詩；3. 外國球隊到那里去了。

加“很”，後面能加“了”“的”，在偏正結構中能修飾名詞，能做述語的叫形容詞；後面能加“的”、“了”，前面能加“不”但不能加“很”，能做述語的叫動詞。

各種語言里面都有跨類的詞，就是說一個詞既可以屬於這一類，也可以屬於那一類。例如英語的 fire 可以是名詞（火），也可以是動詞（點火）；home 可以是名詞（家），動詞（回家），形容詞（家鄉的），副詞（在家）。漢語里“鎖”、“鋤”既可以是名詞（一把鎖，一把鋤），也可以是動詞（鎖門、鋤草）；“批評”、“報告”可以是動詞，也可以是名詞等等。漢語的實詞缺少形態變化，同一個詞的句法功能往往有比較大的靈活性，因而跨類的現象比較多，這是漢語詞類系統的一個特點。

詞類是語言中客觀存在的語法聚合，不把它弄清楚就無法說明語法的組合規則。句子的數量是無窮的，句子的結構格式却是有限的。語法研究雖然要從具體的句子入手，但不能局限於具體的句子，而要從具體句子里抽象出結構的格式，這就需要給句子中一個個具體的詞分類。例如：

小高看書  
哥哥寫字  
妹妹玩皮球  
人們歡呼勝利

這些句子包含的詞不同，意思也不一樣，但在同樣位置上出現的詞的句法功能相同。如果把它們歸納成類，就可以用類來概括具體的詞，得出抽象的句子結構格式：

名詞 + 動詞 + 名詞

語法研究的目的是在於認識語言的規則，而規則則是從大量的事實中概括出來的。劃分詞類是概括句法格式、發現組合規則所不可缺少的一環。

語言的詞類是一種由粗到細，一層層細分的體系。名詞、動詞、形容詞等是最大的類。每一類中的詞“大同小異”，相互間既有共性，又有特性，因此可以在大類里面再按組合的特性分成各級小類。各種語言里面，動詞是最複雜的詞類。比方英語的動詞以帶不帶賓語分爲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兩大類。不及物動詞中有一類聯係動詞 (linking verb)，要求後面跟一個充當表語的名詞或形容詞，其中帶名詞的是一個小類 (如 They became friends “他們成了朋友”)，帶形容詞的又是一個小類 (如 He seems sad “他面有悲色”)。及物動詞分爲兩類：(1) 只要求帶一個賓語，(2) 要求在賓語以外再帶一個名詞。只要求帶一個賓語的(1)又可以分爲兩類：(a) 受事賓語轉換到主語位置時不必變爲被動句，例如，They stopped the car (他們停住了車)可以變爲 The car stopped (車停了)；(b) 受事賓語轉換到主語位置時必須變爲被動句，例如 They saw her (他們見到了她)就必須說成 She was seen (她被看見了)。要求在賓語以外再帶一個名詞的(2)也分成兩類：(a) 所帶的名詞可以用代詞來代替，如 They gave her candy (他們給她糖果)可以說成 They gave her it 或者 They gave it to her (用 it 代替 candy)；(b) 所帶的名詞不能用代詞代替，如 They elected her mayor (他們選她當市長)不能說成\* They elected her it。如果分得再細一點，(b) 類里還可以進一步分成兩小類：甲，那個所帶的名詞表示的事物是暫時性的，如 They elected her mayor (因當市長有一定的任期)；乙，那個所帶的名詞所表示的事物是永久性的，如 They called him uncle (他們叫他叔叔)。英語動詞分到這一步，已經是第四層了，如再深入研究，還可以分得更細。其他詞類的情況與此類似。組合研究的深入總是要求聚合方面作更細的分類。向語法結構的深

處和細處探索，這是目前語法研究的主要方向。

## 二、形 態

在有些語言中，詞與詞組合時形式要發生變化。同一個詞，與不同的詞組合就有不同的變化。這些不同的變化形成一個聚合，叫做詞形變化，或者叫做形態。英語的有些實詞在組合中要有詞形變化。例如：

The report was good. (報告是好的)

The reports were good. (報告是好的)

前一句的 report 指的是一個報告，後一句 reports 指的是一些報告。在英語里，像“report”這樣的可數名詞進入句子，必須表明是單數還是複數。這兩句話所表達的都是過去的事情。像“be”這樣的動詞，進入句子時必須表明時態，在人稱和數上也要與主語一致。這些都要求詞尾相應地起變化，以滿足組合的要求。

英語的詞形變化還算是比較簡單的。動詞最多有五個形式，如 give, gives, gave, given, giving (be 是唯一的例外，有八個形式)；名詞最多有四個形式，如 man, man's, men, men's；代詞也有四個形式，如 I, me, my, mine；形容詞有三個形式，如 slow, slower, slowest。詞形變化的多數形式是加上詞尾，也有一些是使詞根內部的元音、輔音發生變化，如 foot~feet, bring~brought, see~saw, think~thought, go~went。這些都是一些公認的不規則變化。

俄語的詞形變化比英語複雜得多。普通名詞有單數、複數的區別，單、複數各有六個格的變化，一個名詞就有十二種變化。名詞又有陽、陰、中三種性的區別，不同性的名詞有不同

的變格規則。一個形容詞有長尾、短尾的區別，它們又各有數、性、格的變化，共有四十八個形式。動詞的變化更加複雜，一個動詞的各種變化形式加在一起不下一百種。記住各種詞形變化是外國人學習這類形態豐富的語言時的主要困難。

詞形變化是詞的組合結構關係所要求的。像俄語這樣的語言，詞不發生變化就不能進入組合結構。詞形變化綜合反映詞的句法功能，因此也完全可以作為劃分詞類的依據。比方說，英語中有數的變化的詞叫做名詞；有人稱、時、體、態變化的叫做動詞；大部分形容詞和副詞都有級的變化，它們的區分要根據出現的位置來確定，充當定語的是形容詞，充當狀語的是副詞。這些就是一般所說的劃分詞類的形態原則。形態原則和功能原則是基本一致的。如果形態不充分，或者和句法功能發生矛盾，詞類還得按照句法功能來定。例如俄語有少數名詞沒有數和格的變化，大部分專有名詞的變化和形容詞一樣，但這并不妨礙它們歸入名詞一類，因為詞類畢竟是句法功能相同的詞的聚合。

### 三、語法範疇

詞形變化是語法形式，每種變化都表示一定的語法意義。比方俄語名詞 карандаш (鉛筆)，книга (書)，перо (鋼筆) 的末尾分別是輔音、元音 -а 和 -о，表示這三個名詞分屬“陽性”“陰性”“中性”。每個名詞有單數、複數兩種形式，而單、複數又各有六種不同的變化，所以像 книга 這樣的陰性名詞就有十二種變化形式，表示十二種語法意義，包括“單數”和“複數”的“主格”“屬格”“與格”“賓格”“工具格”“前置格”。我們可以把俄語里“陽性”“陰性”“中性”三種語法意義概括成一類，叫

做“性”的範疇；把“單數”和“複數”兩種語法意義概括成一類，叫做“數”的範疇；把六個格的意義概括成一類，叫做“格”的範疇。語法範疇就是語法意義的類。如果說形態是詞的變化形式方面的聚合，那麼語法範疇就是由詞的變化形式所表示的意義方面的聚合。由詞形變化表現出來的語法範疇，是有形態變化的語言所具有的。漢語沒有形態，所以漢族人對這種類型的語法範疇比較陌生，但是，要了解外語的語法結構特點，必須掌握這些語法範疇。

常見的語法範疇有性、數、格、時、體、態、人稱等。

**性** 性是某些語言里的名詞的分類。形容詞常常修飾名詞，它也隨着有關的名詞而有性的變化。俄語和德語的名詞與形容詞都有性的語法範疇，分陽性、中性和陰性三種，不同性的詞有不同的變格方式。法語名詞也有性的範疇，但只分陰性和陽性。這裡要注意的是，“性”是一個語法的概念，它和生物學的性的概念不一定一致。例如德語的“das Weib”(婦女)，“das Mädchen”(少女)在語法上是中性。至於表示人、動物以外的事物的名詞也分成各種性，就更找不到根據了。例如，太陽在法語里是陽性，在德語里是陰性，在俄語里是中性，這些都是語言的習慣。俄語名詞的性一般可以從單數主格的末尾看出來。

**數** 許多語言都有數的語法範疇。數這個範疇一般包括單數和複數兩種意義。如英語的名詞，俄語的名詞和形容詞都有單數和複數的變化。我國景頗語、佤語的人稱代詞有單數、雙數和複數的區別。

**格** 格表示名詞、代詞在句中和其他詞的關係。前面說過，俄語的名詞、代詞的格有六種形式，修飾它們的形容詞、數詞也有相應的格的變化。名詞、代詞作主語時用主格的形

式，作及物動詞的直接賓語時用賓格的形式，作間接賓語時用與格的形式，表領屬關係時用屬格的形式。有格的範疇的各種語言，格的數目有多有少。例如英語的名詞只有通格和所有格兩個格，芬蘭語有二十幾個格。

**體** 體表示行爲動作進行的方式，是動詞特有的語法範疇。不同語言的體的範疇的表現各不一樣。英語動詞有普通體、進行體和完成體。動詞的簡單形式表示普通體(如“*I write*”我寫)，“*be*+動詞的現在分詞”表示進行體(如“*I am writing*”)，“*have*+動詞的過去分詞”表示完成體(如“*I have written*”)。漢語動詞加“了”“着”“過”的現象，有人認爲也是體的分別，“了”表示完成體，“過”表示經歷體，“着”表示進行體。

**時** 時也是動詞的語法範疇。表示行爲動作發生的時間。這時間往往以說話的時刻爲准，分爲現在、過去、未來。有些語言，動詞用不同的形式來表示行爲動作是發生在說話的時刻，還是在說話的時刻之前，或在說話的時刻之後。例如英語“*I write*”(我寫，現在時)，“*I wrote*”(過去時)，“*I shall write*”(將來時)。英語語法中通常說的“現在進行時”實際上包括時和體兩個方面：現在時，進行體；“過去完成時”則是：過去時，完成體。法語語法中通常說的“複合時”也是包括兩個方面的，如“越過去時”(plus-que-parfait) 實際包括過去時和完成體兩個方面。

**人稱** 不少語言的動詞隨着主語的人稱不同而有不同的形式。俄語、法語都有三種人稱。英語動詞只在現在時單數的時候有第三人稱和其他人稱的對立。例如：

He (she) writes

I write

You write

They write

後面三個例子的動詞的形式是一樣的。

**態** 態表示動作和主體的關係。它是動詞所具有的語法範疇，一般分爲主動態和被動態兩種。主動態表示主體是動作的發出者，被動態表示主體是動作的承受者。比較：

John is writing a letter. (約翰正在寫信)

A letter is being written by John. (信正由約翰寫着)

以上是對一些常見的語法範疇的簡單說明。語法範疇具有很強的民族特點，不能用一種語言的語法範疇去硬套另一種語言。

語法範疇必須有形式表示，它不是固定不變的。例如古英語的名詞和形容詞都有性的語法範疇，可是現代英語中沒有了。又如古英語名詞的“格”有四種：主格、賓格、與格、屬格，而現代英語中前三種合併爲一種，所以只有兩種格，像 *son* 這個名詞的兩個格，一是 *son*，一是 *son's*。

一般說來，“性”“數”“格”是名詞所具有的語法範疇，形容詞因爲要隨着名詞的變化而變化，所以也有這些範疇；“時”“體”“人稱”“態”是動詞所具有的語法範疇。每一種語法範疇都具有如下的一些特點。

第一，有共同的意義領域。單數與複數不同，但都是數。現在時、過去時、將來時不同，但都是時。我們正是根據詞形變化表示出來的共同的意義領域把有關的項歸在一個語法範疇里的。單數和過去時沒有共同的意義領域，所以不能歸入一個語法範疇。同一語法範疇中的各個變化形式所表示的是共同意義領域中的不同意義。

第二，同一語法範疇中的各個變化形式是互相對立的、排

斥的。在組合的時候，選擇甲就排斥選擇乙或丙。有的選擇決定于意義，有的決定于結構內部的相互制約。在“The report was good”中，“report”選擇了單數，動詞選擇了過去時，這是所要表達的意思決定的；但動詞用單數“was”而不用複數“were”則是前面的“report”所決定的。

第三，同一語法範疇中各個項所表示的意義不僅取決於它本身，而且也取決於它和其他項之間的相互制約的關係。某個項的意義發生了變化，其他項的意義也會隨之發生相應的改變；項的增加或減少也會引起其他項的意義的變化。例如，現代俄語的名詞分單數和複數，而古俄語分單數、雙數和複數；雙數的消失改變了複數的意義，現代俄語的複數是多於一，而古代俄語的複數是多於二。

## 第四節 變換

### 一、變換和句型

上面講了造句的規則。按照規則造出來的一個個句子在語法格式上並不是孤立的，它和其他句子的格式可以有各種關係。這種情況要求我們跳出一個語法格式的範圍去考察幾個格式之間的關係。考察這種關係的途徑就是變換。

前面講過，句子可以分為不同的類型，有陳述句、疑問句、祈使句等。其實，每一個句型內部還可以進行細分，例如陳述句又可分为肯定句和否定句，主動句和被動句等。這些句子類型之間存在着內在的聯繫，相互間可以變換。肯定句和否

定句之間的相互變換在各種語言中是常見的。在漢語中，肯定句變換為否定句時，最常見的規則是在要否定的那個詞前面加“不”或“沒”(或“沒有”)，什麼時候用“不”，什麼時候用“沒”，還有好些細緻的規則限制。例如：

這衣服乾淨。	這衣服不乾淨。
我洗衣服。	我不洗衣服。
我洗了衣服。	我沒洗衣服。
我會洗衣服，過去洗過。	我不會洗衣服，過去沒洗過。

這裡的否定句都是從肯定句中變換出來的。在英語中，從肯定變換為否定時最常見的規則是：如果動詞為“be”，或前面有助動詞，在be或助動詞後面加“n't”(或“not”)；如果動詞不是“be”，或者前面沒有助動詞，就在它們前面加“don't”(或“do not”)的相應變化形式，動詞本身變為不定式。例如：

John is writing a letter.	John isn't writing a letter.
James will come tomorrow.	James won't come tomorrow.
Ruth was a beautiful girl.	Ruth wasn't a beautiful girl.
His father walked home.	His father didn't walk home.
The car runs well.	The car doesn't run well.

主動句和被動句之間也存在着一定的變換關係。英語從主動變換為被動的規則是：調換主語和賓語的位置，在原先的主語前面加“by”，同時動詞由主動態變為被動態。例如：

John saw Mary → Mary was seen by John